

##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 一、學生集體校外活動時，應向學校報核(填報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活動申請單)，並於必要時需取得家長同意。
- 二、學生辦理校外活動時，敬請各系所(社團)衡酌辦理地點及活動內容之安全性，應避免危險事項及損害校譽之行為；注意活動內容及標語、各隊包裝詞彙。**(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活動申請表中應有系主任(指導老師)同意簽章。
- 三、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依教育部規定應租用五年內出廠之車輛)。
- 四、凡學生校外活動應依規定投保平安保險，並將保單影本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 五、校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其離去之地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六、活動前若發現不符安全規定之事項，須立即妥善處理，否則，領隊應宣告延後舉辦或取消活動，不可勉強成行。
- 七、如於校外活動期間，突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警報，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歸返，應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學生於校外活動時需要尋求協助或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本校校安中心電話為 04-22870885。

本人\_\_\_\_\_已詳細閱讀上述注意事項，將轉告全體工作人員暨學員切實遵守

本切結書與活動申請表一併送課外活動指導組